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中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告知函》出具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041,682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总股本 377,761,627 股的 1.0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 1 号(国华汇金中心 1 幢 8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1 日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404.1682	1.07	
合 计	404.1682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84	14.78	5,979.2682	15.83
邵兴祥	5,337.12	14.13	5,346.02	14.15
合计持有股份	10,921.12	28.91	11,325.2882	2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8.28	18.31	7,315.7732	19.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2.84	10.60	4,009.515	10.6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拟增持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不低于 7,500 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1-020)，邵兴祥先生做为中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均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2021 年 2 月 26 日股东名册总股本 377,761,627 股计算。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8、"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 100.2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2021 年?3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5 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885.48 万元，"凯龙转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97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77 元 / 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 / 股的 130%(即 8.67 元 / 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0% × 93/365=0.25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25(元 / 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 年 3 月 24 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　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 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 "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1 名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以下股票交易行为：

张建均在自查期间转让公司股票 16,030,000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交易对手方为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2020-113、2021-005)。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1	杨崇杰	安徽永高销售副总经理	37,200	31,200
2	陶金锐	家装事业部总经理	410,193	410,193
3	陈云清	公元太阳能总经理	59,000	59,000
4	陈明	信息中心总监	3,800	3,800
5	王志勇	华东管道销售部经理	186,300	186,500
6	张云飞	生产管理中心总监	159,000	132,900
7	王毅	天津永高销售副总经理	90,000	42,000
8	郭伯前	上海公元副总经理	103,800	24,800
9	杨松	供应部经理	248,000	117,300
10	余振伟	深圳永高总经理	0	10,000
11	彭官灵	燃气销售中心总监	44,700	0
12	陈伟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23,200	23,200
13	贝金华	上海公元销售副总经理	5,000	3,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5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4.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500.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5,884.9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0]第 Z110584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棉时代")和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梁生活")拟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稳健")和全资子公司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鱼稳健")拟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	75594442151090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深圳金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697077	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80056093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458950	稳健医疗 (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	40,000.00
合计				63,000.00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璐璐、王浩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10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战略合作协议》下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或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协议》对 2021 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跟踪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政企合作，服务地方经济，更好的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泰山石油"、"公司"或"乙方")与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安市国资委"或"甲方")本着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原则，依托泰安市国资委及其下属企业，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战略合作方为泰安市国资委，公司与泰安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共建加油站。围绕甲方资源优势和乙方主责主业，借助乙方丰富的投运经验，在泰安东部新城、西部旅游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万官大街、桃花源路、新 104 国道等泰城区域内多条新建主干道路选点，双方共同投建运营加油站及油电、油气、油氢混合站。

2、共建生态新能源补给站。充分依托乙方拥有的加油(气)站及下属企业驻地等空间资源，融合甲方引导开展的城市智能汽车群充电平台和分布式发电项目，双方在全市及周边共同打造油电混合站，并逐步合作投建"油氢电一体化"生态新能源补给站，共同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并在推动微网储能建设和实现协同国家电网做好能源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合作。

3、氢能应用示范基地。按照城乡公交试点、物流园区配套、交通干线联网梯次推进原则，适时打造油电氢混合站北方试点示范，在公共交通、物流运输、旅游专用等领域探索示范应用基地，推动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同时，发挥氢能产业优势，双方致力在分布式发电或热电联产为建筑提供电和热、为工业领域提供清洁能源等储能应用方面领先开展创新试点。

4、参与地方三农建设。以双方资金、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泰安市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开发，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动地方城乡一体化发展。

5、易捷服务项目。双方共同开发泰安市重点医院、学校、写字楼、充电站、社区大型停车场等资源，根据实际调研需求，投建开展便利店、洗车等易捷服务项目。

四、合作方式

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双方可商议采用业务合作或合资合作等方式，相关的业务运营收益分成或合资股比设置等具体事宜，由双方磋商后签订经营合同或合资经营协议详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泰安市国资委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发展")以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作为该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085 号公告。

2、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牧发展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核定为"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095 号公告。

3、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与公司进行后续资产交易的议案》。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 9,000 万元、30,000 万元、21,000 万元对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鄱阳县正鑫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 家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上述 3 家标的公司分别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出资建设生猪养殖场及资产租赁相关事宜。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146 号公告。

4、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进行后续资产交易的议案》。合伙企业及正邦畜牧以自有资金分别对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崇仁正邦")、金溪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正邦")、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正邦")3 家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上述 3 家标的公司分别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出资建设生猪养殖场及资产租赁相关事宜。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160 号公告。

5、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减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由于合伙企业资金短期内无法到位，根据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以减资方式退出崇仁正邦、金溪正邦、韶关正邦 3 家公司的股权，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同时，3 家项目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订了《解除合作协议书》，解除合伙企业向 3 家项目公司增资时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02 号公告。

6、2018 年 9 月 3 日，韶关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48 号公告。

7、2018 年 10 月 24 日，崇仁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87 号公告。

8、2018 年 11 月 1 日，金溪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90 号公告。

9、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合伙企业规模由原先的 150,000 万元修改为 6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牧发展就上述事宜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064 号公告。

10、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受让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缴的合伙企业 30,000 万元出资份额及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实缴的合伙企业 15,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不含税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交易完成后畜牧发展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比例将由 24%提升至 99%。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4 号公告。此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并付清了转让价款。《转让协议》与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条款无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畜牧发展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比例由 24%提升至 99%，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06 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　称：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6287C3Q

3、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707 室(第二十七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沈卫华)

6、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

7、合伙期限：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仅限私募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